

列印時間：112/06/30 15:41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公告日：112/07/03

[機關代碼]A.47.3

[機關名稱]國家海洋研究院

[單位名稱]國家海洋研究院

[機關地址] 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1 樓

[聯絡人] 蔡正峯

[聯絡電話] (07)3382097#263207

[傳真號碼] (07)3381978

[電子郵件信箱]minka@namr.gov.tw

[標案案號]NAMR112093

[標案名稱]海洋產業人員環境永續職能模型發展

[標的分類] 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 549,500 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未達公告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549,500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] 否

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 未提供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
[決標方式]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
[是否電子報價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取得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2/07/03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] 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] 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[是否屬統包] 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 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 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 元
[系統使用費] 20 元
[文件代收費] 0 元
[總計] 20 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[截止投標] 112/07/12 17:00
[開標時間] 112/07/13 10:00
[開標地點] 本院第 2 會議室(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1 樓)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否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或英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本院秘書室(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1 樓)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 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 否
[履約地點] 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 自決標日次日起至契約規定正式報告等資料提送日期止。(詳如附加說明)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2. 具商業登記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（詳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，請依序檢附。所附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供參，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，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；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，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，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，並附具合作社章程，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）：

（一）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：依法核准登記或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得履行本採購案之法人、機構、團體。

（二）證明文件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影本為原則。

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
2、廠商納稅證明（營業稅或所得稅）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 否

[附加說明]
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1、招標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內容查詢：張珮綺 07-3382097#263105。2、倘開標日遇本院因故停止辦公者，原訂開標日，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，本院不另通知。3、履約期限說明：(1)第 1 期：廠商於決標日次日起 21 個日曆天內以公文提出工作計畫書 1 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(日期以機關收文章為準)，提出執行方式及初步規劃期程構想。(2)第 2 期：廠商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以公文提出期末報告書初稿 1 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(日期以機關收文章為準)，期末報告書初稿應完成機關需求書所規範之全部工作項目，並俟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廠商依機關通知日起 7 個日曆天內以公文提出正式報告 7 本及電子檔 1 份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國家海洋研究院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海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、電話：07-3382118、傳真：07-3382906)

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;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2/06/30 15:41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